

## 美國一家公司協助大陸上網民眾對抗網路資訊封鎖

一家位於北卡羅萊納州、提供讓大陸使用網路的民眾可以避開共產國家對人權、宗教、政變等敏感言論檢查服務的公司--「動態網路技術」公司，在美國國會針對 Google, Yahoo, Microsoft and Cisco Systems等在大陸有投資經營的公司舉行聽證會後，它所投入的阻撓國際網路言論檢查成果，已經成為國際間注目的焦點。在2002年Yahoo就與中共簽下《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主動檢查和過濾中共不喜歡的資訊；CISCO則是用自己公司生產的路由器和防火牆自動監視每一個中國用戶瀏覽的網站，一旦發現網站的內容中有被禁止的字詞，網路瀏覽就被立即中斷，其瀏覽的網站的網路位址被列入黑名單。Google、Yahoo這些公司被認定與大陸官方合作封鎖對大陸有異議的意見，以獲取進入大陸廣大市場的機會，因而受到美國國會的關切。在這次聽證會中，國會也注意到了許多的大陸民眾已經利用這個軟體來閃避官方的網路言論封鎖，取得被大陸官方封鎖的消息。

為了讓大陸的民眾獲得真實的資訊，這間公司接受美國之音與亞洲自由之聲的資助，從2002年開始展開名為領航員的計畫--利用網站偽裝工具，讓他們可以避開大陸官方的網路言論防火牆。它每天都會寄出上百萬封的電子郵件給大陸的網路使用者，附上大陸人權網站及美國之音與亞洲自由之聲的網站連結。每天持續的改變網址，以逃避大陸網路員警的封鎖。不過，這家公司知道它必須限制它的動態網站只有中文版本，否則，使用英文的人會利用它來繞過公司的防火牆。

### 相關連結

<http://www.wkconline.org/index.php/seminars/speakerpage/?sid=1131>

<http://news.findlaw.com/ap/o/51/02-27-2006/4e150013d1ac3cf6.html>

<http://www.dit-inc.us/news.htm>

上稿時間：2007年02月

<http://news.findlaw.com/ap/o/51/02-27-2006/4e150013d1ac3cf6.html>

<http://www.wkconline.org/index.php/seminars/speakerpage/?sid=1131>

資料來源：<http://www.dit-inc.us/news.htm>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Facebook v.s. Lamebook商標嘲諷性使用之爭

Facebook是全球最大的社交網站，而Lamebook則是於2009年4月創辦，專門供網路使用者上傳搞笑文章、照片或發表瘋狂評論的小型網站。今年三月開始，Facebook對Lamebook發出許多警告信(cease and desist letter)，要求Lamebook停止使用Lamebook字眼作為商標，否則將對其提出商標侵權的訴訟。今年七月時，Facebook的律師寫信給Lamebook主張其侵權，信中並聲稱Lamebook作為商標的使用，並非屬於受法律保護的嘲諷性商標使用(parody use)，因為Lamebook的網站並未針對Facebook給予任何批評或評論。然而Lamebook則認為其網站是專門供網友上傳他們在最愛的社交網站上所看到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判決「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



法蘭克福最高法院在2006年10月19日對於一則「不好喝保證退費」電視廣告，判決被告對消費者因未盡到資訊告知義務（*Informationspflicht*）而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被告在一則促銷其所生產之礦泉水電視廣告中，打上「不好喝保證退費」等標語，但關於詳細退費資訊在電視廣告中並無說明，進一步的退費資訊，如退費條件、如何退費等，是黏在寶特瓶瓶身，需待消費者將此標籤撕下，才得以看到相關的退費資訊。原告是符合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8條第3項第2款「以促進工商利益為目的而具備權利能力之工商團體」（*Wettbewerbsverband*）；原告認為被告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UWG*）」。

## 新加坡修正通過電子交易法

新加坡於2010年5月19日修正通過電子交易法，並於7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新修正之「電子交易法」，是依據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及司法部於2004到2005年間推行之公眾意見諮詢，進行法條之全面翻修。作為電子交易法制之先驅國家，新加坡於此次修法中納入聯合國「跨國契約中使用電子通訊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之相關規定，此一公約旨在促進全球之電子通訊及交易以相同之法律模式加以運作。該法之修正係為因應新加坡電子商務之日趨成長以及國民對電子化政府之。

## 美國上訴法院營業秘密判決關於軟體功能之合理保密措施認定

2022年3月9日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下稱上訴法院）於 *Turret Labs USA, Inc.*（下稱 *Turret*）*v.* *CargoSprint, LLC*（下稱 *CargoSprint*）案，維持紐約東區聯邦地區（下稱原審法院）的結論，駁回 *Turret* 的請求。依照上訴法院判決的結論，確認在原告主張軟體功能被盜用時，必須證明其與軟體供應商及使用者均簽訂保密協議，始符合保護營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DTSA*）所定之營業秘密。2021年2月 *Turret* 指控 *CargoSprint* 及其 CEO，以詐欺的方式，進入其授權 *Lufthansa Cargo Americas*（下稱 *Lufthansa*）使用的 *Dock EnRoll* 軟體，並對於軟體的技術資訊及演算法，進行逆向工程，盜用..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